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3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安秀艳女士，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安秀艳女士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及房地产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芳女士，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孙芳女士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钟丽女士，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钟丽女士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和采矿业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是经综合考量公司业务规模、工作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公司 2025 年度聘请安永华明及安永的审计费用（包括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及内控审计）为人民币 1,880 万元（含税），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180 万元。在考虑与 2024 年度同等计算口径（不含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费用）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度持平，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费用由其各自承担。

前述审计费用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事项，审核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和安永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审核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及安永为公司 2025 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及安永为公司 2025 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纪要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